



## 住宿承諾書

總務室庶務組

### 住宿規則

本人已確實詳閱「單身宿舍管理辦法」之各項規定，共同維護宿舍住宿品質，本人願遵守下列之規定。

一、違反下列規定，管理單位有權要求住宿者於一週內(含國定假日)無條件搬出：

- 1、住宿期間應遵守舍監、樓長及管理單位的管理。
- 2、訪客禁止進入宿舍，亦不得留宿親朋好友(不論同性或是異性)。
- 3、禁止抽煙、賭博、飲酒滋事、偷竊、嚼檳榔、飼養寵物、妨礙安寧及其他妨礙團體生活有關之行為者。
- 4、不得佔用空床、書桌椅、衣櫃及一床多人輪宿，亦不得私自更換門鎖、將鑰匙及刷卡借外人使用或複製者。
- 5、掛名申請住宿卻未有居住事實及實際住宿(月)未滿 15 日者。
- 6、私自更換房間未經管理單位同意者。
- 7、干犯其他刑事案件者。
- 8、宿舍大門未隨手關門，將進行調查並警告，累犯 3 次無條件搬離宿舍，永久不能申請住宿。
- 9、使用違禁電器用品而發生火災異常者，將追究其賠償責任並無條件搬離宿舍，且永久不能申請住宿。

二、擅自將公物移作他用、損毀公物、變更房間構造及附屬設備等行為，須照價賠償或自費召工回復原狀。

三、各項設備之修繕，由營建或養護工程室修繕，如擅自委託外人修繕者，費用請自行負擔，院方不予負責。

四、各寢室請安排值日生以維持清潔及整齊，室內之廢棄物不得堆放公共區域，請放置指定位置或攜回醫院。

五、公共區域(含頂樓、樓梯、樓梯間、走道、滅火器、逃生設備)禁止擺放(懸掛)私人物品，管理單位有權視為公用或淨空處置，不得異議。

六、宿舍禁止黏貼雙面膠、貼紙、油漆…等影響牆壁美觀及清潔，經發現自費召工回復原狀。

七、宿舍僅供自住且非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，並不得存放(攜帶易燃)危險物品或在寢室內用火。

八、宿舍電器用品使用僅限以下設備，如電風扇(10 英吋以內，每室不得超過兩具)、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(每人只限一項使用)、電腦週邊喇叭、列表機、吹風機或整髮器(限 1400W 以下，每室不得兩台同時使用)、充電式刮鬍刀、檯燈、乾電池充電器、液體電蚊香。

九、若於不定期檢查時發現違禁電器用品，當下將由業管單位代收保管，或自行領回且不能出現在寢室內。

十、門卡(鑰匙、遙控器)遺失請儘速通報庶務組處理，未管控得宜者而導致宿舍損失，將追究其責任並負賠償之責。

十一、每年配合院方宿舍巡檢(含房內)為季(1、4、7、10 月)及年(1、7 月)巡檢，其內容為用電、設施設備、環境安全檢查。

十二、宿舍區除院方提供之線路外，嚴禁私接公共線路(如：網路線、視訊線、延長線...);自行付費設置之線路嚴禁裸露於公區域(交誼廳、走道、牆面、天花板...)



## 住宿承諾書

總務室庶務組

- 十三、住宿人員如違反相關住宿規範或宿舍用電安全時，由庶務組提報總務室主任及相關單位主管後，得要求住宿人員搬離宿舍，並禁止再次申請使用。
- 十四、私人因素要求變更床位以一次為限。
- 十五、管理單位有權因公要求更動其住宿房號及地點。
- 十六、為配合宿舍管理，同意庶務組人員會同院內同工、院外人士進入寢室內執行公務。
- 十七、借用宿舍門卡，須本人至庶務組或駐警隊(夜間及例假日)簽名借用。
- 十八、請勿擅自將醫院公用物品或醫院財產私自挪至宿舍使用(如：布品…)。
- 十九、感應卡、遙控器遺失須繳交 NT\$500 元，鑰匙、感應卡消磁或保持不當則須繳交 NT\$100 元。
- 二十、住宿人員之汽、機、腳踏車嚴禁隨意停放巷道，依規定申請停放醫院停車場。
- 二十一、其他特殊承諾事項：
- 1、宿舍租用期限為一年，租約期滿若雙方均無終止表示時，則視為雙方同意續約展延一年;管理單位有權通知住宿者重填「住宿申請單」(每二年為一期)並依規定七日內繳回資料備檔。
  - 2、院方得因故變更宿舍範圍作為其他用途而提前中止合約，租用人不得異議，但院方需提前三個月通知宿舍租用人。
  - 3、特殊個案申請者，院方單身宿舍因故空位不足時而提前中止合約，租用人不得異議，但院方需提前一個月通知宿舍租用人。
- 二十二、本住宿管理規定如有未盡管理之事宜，得依實際情況作適當調整，另行公告實施。
- 二十三、離職或退宿時，須將房間自己使用部份負責清潔且繳回醫院貸給之物品，連同鑰匙持單至庶務組進行點交，始完成退宿作業。

立承諾書人\_\_\_\_\_身份證字號：\_\_\_\_\_為共同維護宿舍住宿品質，本人願遵守上列之規定。若有違反規定之事項無異議依規定接受院方處置，並自動辦理退宿事宜。

中華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
#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

## 宿舍用電安全規則

總務室庶務組

- 一、為維護宿舍用電公共安全，特制定本規則，凡住宿之員工皆應遵守本規則。
- 二、本院宿舍各寢室內均設置有 110 伏特電壓，使用者務必遵守如下規定事項：
  - (一) 嚴禁使用之電器用品項目：  
熱水壺、電熱水瓶、電磁爐、電子鍋、火鍋、電鍋、電爐、電烤箱、電湯匙、電熨斗、電視機、電冰箱、電暖爐、除濕機、微波爐、魚缸、大型收放音響設備等。
  - (二) 可使用之電器用品項目：  
電風扇(10 英吋以內，每室不得超過兩具)、個人電腦或筆記型電腦(每人只限一項使用)、電腦週邊喇叭、列表機、吹風機或整髮器(限 1400W 以下，每室不得兩台同時使用)、充電式刮鬍刀、檯燈、乾電池充電器、液體電蚊香。
  - (三) 第二項所列之電器用品，原則上應使用附接地之電源插頭，各電器均必需為「商品檢驗局合格」並有「正」字標記之良好產品，不良品或絕緣劣化者不可使用。使用者應對其所使用之電器自負安全責任。
  - (四) 不得在床上使用任何電器。
  - (五) 不得外接任何插座延長線。
  - (六) 電器不用或離開寢室時，請隨手關上所有電器之電源開關插頭拔下。
  - (七) 插座與電線均應保持乾燥，不可與火、熱水、或重、尖銳等物體碰撞或接近之。
  - (八) 宿舍用電有不正常狀況或斷電時，應報請宿舍管理人員轉請工務組派員處理，不可私自修理，以避免發生意外。
  - (九) 宿舍內嚴禁使用未經核可之電器用品，經查獲連續違規使用三次者或發生火災異常，當事人需負刑事及民事賠償之責外，並無條件搬離，永不得申請住宿。
  - (十) 未依以上各項用電安全規則而引起安全顧慮者，依住宿承諾書議處。
  - (十一) 本規則未盡事宜之處，則依員工宿舍管理程序書作業內容辦理。